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詒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0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20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凌詒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凌詒閔因缺錢孔急，於民國112年1月29日5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0號「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洽富公司）時，見該公司之玻璃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推開上址公司大門而入內徒手竊取洽富公司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8,445元，得手後逕自離開現場。嗣洽富公司員工曾文婷於翌（30）日上午8時許，經由課長告知並返回公司查看清點財物發現遭竊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凌詒閔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文婷證述相符，並有洽富公司門口及屋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告訴人方
03 面雖表示上址公司大門下緣有一勾環，屬於防盜設備，且被
04 告使用多種工具嘗試破門而入，進而成功毀越公司門扇及安
05 全措施進入行竊，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加重
06 竊盜罪等語。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手上有拿一
07 支鐵板，但鐵板根本無法伸入門鎖，後來我發現門沒有鎖就
08 直接推門進入等語。且觀以卷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
09 片，雖可見被告將一長條物品抵住大門下緣一情，然就上址
10 公司大門下緣是否確有上鎖一情，實無從單以前開監視器錄
11 影畫面截圖查知，則被告辯稱上址公司大門並未上鎖一情，
12 實難遽認為不實。再者，被告所使用之工具未經扣案，是該
13 工具客觀上是否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
14 有危險性一情，亦屬不明，自難遽認為兇器。且經本院詢問
15 公訴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亦表示本件應依刑法第320條第1
16 項論處等語，並未再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是告訴人此部分
17 之主張，尚無證據可佐，無從認定，附此敘明。

18 (二)又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
19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20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21 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
22 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24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25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6 且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方面未到場，故
27 未成立調解一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尚非被告無
28 調解或賠償之誠意；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
29 段、所竊取現金之數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詳見卷附被
30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
3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1萬8,445元，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本件犯行所用之鐵板1支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所有扣案物，因僅具本案證據資料之性質，亦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鎖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